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一切险附加附商标的保险标的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任何附商标的保险标的的残值，保险人不能在没有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处理。如被保险人不同意出售该类出险保险标的，则该类保险标的将在被保险人移去其商标和品名后根据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同意的价值来重新估计其损失。